

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开封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碎石料和
1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开封锦昌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锦昌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碎石料和 1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曲罗路连霍高速南 100 米路东，租用开封县曲兴镇曲兴村棉油厂部分土地进行建设。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 18 亩，建筑面积为 5900m²，本项目主要建设 1 条石子生产线和 1 条机制砂生产线，生产设备为给料机、鄂式破碎机、反击式破碎机、振动筛、轮式洗砂机等，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吨碎石料和 10 万吨机制砂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、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、项目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、洗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。车辆冲洗和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由村民拉走堆肥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、破碎、筛分、细碎粉

尘，车辆运输废气，原料堆场装卸粉尘等。要求厂区必须地面硬化，安装喷淋装置，原料堆场及输送带全封闭，经环保设施有效降尘处理后，上料、破碎、筛分、细碎粉尘等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车辆运输及原料堆场装卸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79-1996）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。

3、噪声。对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分类收集，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，固废暂存间要求具有“四防”措施，一般固废处理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；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，集中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、安装用电监管设备，建立全厂数据采集传输装置和监管平台，确保和省市环保部门联网，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设备的日常巡检及维护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封市祥符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，加强对项目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情况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并报告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公 章）

2020 年 3 月 31 日